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爱男性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201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年满十六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男性在职人员或女性在职人员的配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男性在职人员或女性在职人员的配偶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必须为其 75% 以上的男性在职人员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5 人，并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原发性男性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后（续保除外），经诊断初次患有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一种或多种原发性男性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原发性男性癌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续保除外），经诊断初次患有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原发性男性癌，保险人无息退还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原发性男性癌；
- 二、原有原发性男性癌的转移、复发；
- 三、被保险人患原发性男性原位癌；
- 四、被保险人所患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五种原发性男性癌；

五、被保险人患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患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原发性男性癌；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原发性男性癌；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一、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增收保险费，并于出具批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退保时，应书面通知保险人，该被保险人资格自通知到达之次日零时起丧失。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期零时起丧失。保险人退还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三、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低于有参加保险资格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退还投保人所有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清楚，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所载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部门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索赔的，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

3、**投保人**：指投保单位。

4、**被保险人**：指本保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5、**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癌**：指发生于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已突破皮肤或粘膜下面的基底膜侵犯到周围组织无限制增生，导致对附近正常组织的压挤，侵犯和毁坏；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布的“疾病和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

原位癌：原位癌是指癌细胞仍局限于上皮层内，未突破皮肤或粘膜下面的基底膜侵犯到周围组织，没有发生转移。原位癌是癌的最早期，故又称为0期癌，可以长期存在，容易治愈。

7、**原发性男性癌**：指原发性的前列腺癌、睾丸癌、附睾癌、阴茎癌、输精管癌，但不包括各种原位癌。被保险人患男性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

8、**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1、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